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收文號	1010018572 號
檔號	年限

擇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擇：1. 轉郵至李世欽老師。
2. 文連閣後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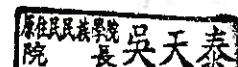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
100號15樓
承辦人：李世欽
電話：02-23666146
電子信箱：
friedmen2@mail.gretai.org.tw
傳真：02-23683017

註：1. 影本轉知各系所關知辦理。
2. 文庫閱後，影本文存。

助理黃玉璋

108 12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010023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011434_101D2003454.doc、101D011434_101D2003456.xls、
101D011434_101D2003457.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惠請 貴單位協助推薦適任之人才加入本中心「產業專家人才資料庫」，請 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為依證券交易法所成立之財團法人，負責辦理有價證券上櫃之審查及櫃檯買賣交易之管理等事宜。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時，本中心須辦理上櫃案件之審議，於進行審議時，為確保審議之客觀、公正及專業，以維護證券市場投資人權益，需徵詢產業、財務、法律等專業人士之意見。本中心將依申請公司之產業類別遴選產業專家，就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生產技術、製程管理、專利佈局及產業前景等事項徵詢其意見，並邀請出席上櫃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以資週延。

二、本中心為建置「產業專家人才資料庫」，惠請 貴單位依「附件一、產業類別一覽表」協助推薦熟稔各產業類別適任之專業人才，並依「附件二、產業專家申請表」格式詳實填寫所推薦人才之學經歷及產業背景相關資料，暨提供附件三所推薦人才出具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同意書」等資料予本中心，本中心將針對上述推薦名單遴選適任者納入本中心「產業專家人才資料庫」。另上開資料庫之



資料僅供本中心遴選上櫃審查案之產業專家所用，不做其他無關之用途。

三、上開資料庫中之產業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第二至四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

(一)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或研究經驗二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三)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四)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四、為利上開資料庫之建置順利完成，煩請 貴單位協助將所推薦人才之「產業專家申請表」於101年11月底前統一回覆本中心，若有相關填表問題，竭誠歡迎隨時與本中心承辦人李世欽或賴婉芝聯繫，聯絡電話(02)2366-6146或(02)2366-6127。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拓墣產業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防醫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

學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榮大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副本：

101/10/31
15:11:50

2. 次

擬：

1. 將本文於本室網頁公告。
2. 另影送各院並惠請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前，檢具推薦人選之「產業專家申請表(如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同意書(如附件三)」各一份，送至人事室彙整後，以掛號郵件寄送該中心。
3. 奉核後，依限辦理。
文字有誤

組員林筱慧

組長古明哲

人事室主任陳艷鳳

代為決行

6/25
人事室主任陳艷鳳

John D. C. Little

John D. C. Little

John D. C. Little

附件一、產業類別一覽表

產業類別	代碼	適用專長項目之說明
食品工業	1	包含對農作物栽培、畜牧養殖、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製造及銷售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塑膠工業	2	包含對石化原料、合成樹脂、人造纖維、塑膠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橡膠工業	3	包含對工業用橡膠製品、輪胎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紡織纖維	4	包含對棉毛紡紗、各種材質之織布、紡織品、成衣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電機機械	5	包含對精密金屬零件加工、汽機車零組件、機電系統工程、工具機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電器電燈	6	包含對電線、電纜、家用電器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化學工業	7	包含對化學原料、農藥及環境用藥、塗料、染料、清潔用品、化妝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生技醫療業	8	包含對原科藥、中西製藥、新藥開發、再生醫療、美容保健產品、醫療器材製造、醫藥通路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玻璃陶瓷	9	包含對玻璃製品、玻璃纖維、陶瓷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鋼鐵工業	10	包含對鋼鐵冶煉及鑄造、鋼鐵軋延及擠型、鋼線鋼纜、螺絲螺帽、銅鋁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半導體業	11	包含對IP設計、IC設計、晶圓製造、IC封裝及測試、IC模組、IC通路及半導體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12	包含對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精簡型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光電業	13	包含對光學玻璃、光學鏡片、光學鏡頭、LED上下游產品、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平面顯示器業	14	包含對面板上游材料(如光阻劑、ITO靶材、玻璃基板、配向膜等)；背光源(如發光二極體及冷陰極管)、驅動IC、光罩、ITO導電基板、導光板、背光模組等平面顯示器零組件；液晶面板及顯示器模組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觸控面板業	15	包含對ITO導電玻璃、ITO導電薄膜、軟性電路板等觸控面板零組件；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電子書閱讀器、工業用設備及公共資訊查詢站等各類觸控面板終端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綠色能源業	16	包含對太陽能產業、風力發電產業、電動車產業及LED照明產業等上中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附件一、產業類別一覽表

能源元件業	17	包含對電極、電解液、隔離膜、導體等電池原材料；電池芯、電池模組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通信網路業	18	包含對網路設備、光纖訊設備、無線通訊設備、有線通訊設備、資訊系統及電信服務業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印刷電路板業	19	包含對玻纖繩、玻纖布、銅箔及樹脂等上游材料；銅箔基板及各類印刷電路板(硬質印刷電路板、軟性印刷電路板及PCB板等)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被動元件業	20	包含對電阻器、電容器、變壓器、過濾器及振盪器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連接器業	21	包含對金屬、電鍍、塑膠等連接器上游材料、各類連接器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電子零組件業	22	包含對導線架、線材、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金屬沖壓和精密機具等各類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電子通路業	23	包含對IC通路、電端及週邊設備零售、通訊設備零售及視聽設備零售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	包含對線上遊戲(代理/研發/營運)、軟體代理及銷售、應用軟體開發、系統整合服務及電子商務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其他電子業	25	包含對真空瓶罐/薄膜製程、設備工程、電子產品組裝/代工、電力設備及電子矽橡膠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建材營造業	26	包含對建築材料、營造設計、營造工程及房屋銷售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航運業	27	包含對貨櫃航運、散裝航運、陸海空貨運承攬、貨櫃運輸及倉儲業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觀光事業	28	包含對旅遊服務、觀光旅館、速銷餐飲服務、休閒及遊憩服務、藝術表演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金融業	29	包含對銀行及金控業、金融租賃業、票券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及金融輔助業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貿易百貨	30	包含對貿易、代理、經銷之貿易及零售通路商(如便利超商/賣場/百貨公司)之經營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油電燃氣業	31	包含對加油站之經營與銷售、電力供應及氣體燃料供應等熟稔之專長項目。
其他	32	包含對文化創意、農業生物科技、環保工程、資源回收、運輸服務及運動休閒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熟稔之專長項目。

附件二、產業專家申請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非必填)	年齡：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現職情形	單位名稱			職稱	
二、重要學歷及已取得之專業證照				研究方向或專長	
學校名稱	科系	學位			
已取得之專業證照名稱(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願意加入本中心產業專家人才資料庫之產業類別					
產業類別代碼(註1)	本身專長簡述			備註	
四、與專長相關(教學/研究/實務)之主要經歷(註2)					
服務單位	職稱	專或兼任	起訖年月(年/月~年/月)	備註	

說明：

註1：產業類別代碼請詳「附件一、產業類別一覽表」。

註2：本資料庫中之產業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其專長相關教學或研究經驗三年以上。
- (2) 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其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 (3) 具博士學位，且其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 (4) 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前項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

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建置「產業專家人才資料庫」，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僅供本中心遴選適任之產業專家人才(特定目的：六一、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之目的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中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姓名、年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聯絡地址、職業(包含現職與學經歷)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遴選適任之產業專家人才與建置資料庫使用；入選者本中心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不論入選與否，前開資料庫建置完成後，產業專家申請表資料將予以銷毀，僅入選者資料將建檔於「產業專家人才資料庫」，於您同意之一期間於本中心之範圍(中華民國境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非經本人同意本中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電話及親臨本中心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撥(02)2366-6146 或(02)2366-6127 與承辦人李先生或賴小姐聯繫。

(5) 當事人不提供資料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詳實提供以上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視為您不同意參加「產業專家人才資料庫」，影響您參與本活動之權益，恕不另行通知。

若您已詳閱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請完成親筆簽名如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